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848,925	727,638
銷售成本		<u>(599,302)</u>	<u>(522,645)</u>
毛利		249,623	204,9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312	11,4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465)	(89,501)
行政開支		(89,537)	(75,491)
融資成本	6	(22,308)	(20,0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514)	(2,311)
其他開支		<u>(3,302)</u>	<u>(6,184)</u>
除稅前溢利	5	61,809	22,8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6,068)</u>	<u>11,669</u>
本年度溢利		<u><u>55,741</u></u>	<u><u>34,493</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877	43,204
非控股權益		<u>8,864</u>	<u>(8,711)</u>
		<u><u>55,741</u></u>	<u><u>34,493</u></u>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9		
基本		<u><u>2.580港仙</u></u>	<u><u>2.449港仙</u></u> (經重列)
攤薄		<u><u>2.542港仙</u></u>	<u><u>2.449港仙</u></u> (經重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55,741</u>	<u>34,49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u>-</u>	<u>(421)</u>
	<u>-</u>	<u>(421)</u>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1,329</u>	<u>(90,450)</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u>101,329</u>	<u>(90,871)</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	111,621
所得稅影響	<u>-</u>	<u>(27,906)</u>
	<u>-</u>	<u>83,715</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u>-</u>	<u>83,71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01,329</u>	<u>(7,15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7,070</u>	<u>27,33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3,851	14,439
非控股權益	<u>13,219</u>	<u>12,898</u>
	<u>157,070</u>	<u>27,3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6,316	1,006,092
投資物業		459,849	398,4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091	74,036
商譽		67,730	67,730
無形資產		4,739	2,478
預付款項		81,963	–
非流動總資產		1,747,688	1,548,819
流動資產			
存貨		259,167	221,099
貿易應收款項	10	53,776	34,465
可供出售投資		–	3,21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508	86,158
已抵押存款		–	39,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82	103,516
流動總資產		565,633	488,1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16,545	107,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923	137,5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8,088	228,132
應付稅項		103,252	103,039
流動總負債		573,808	576,123
流動負債淨額		(8,175)	(87,9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9,513	1,460,88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9,513</u>	<u>1,460,886</u>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28,208	15,8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7,298	91,709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2	42,438	37,56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2,000	12,000
遞延稅項負債		54,926	56,371
遞延政府補助		<u>50,738</u>	<u>48,949</u>
非流動總負債		<u>275,608</u>	<u>262,427</u>
資產淨值		<u><u>1,463,905</u></u>	<u><u>1,198,459</u></u>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199,143	176,238
儲備		<u>1,171,035</u>	<u>948,829</u>
		1,370,178	1,125,067
非控股權益		<u>93,727</u>	<u>73,392</u>
總股本		<u><u>1,463,905</u></u>	<u><u>1,198,459</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俬。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及 Charming Future Holding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權益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8,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933,000港元)。根據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現金流量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時已考慮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未來業績及現有銀行融資及其他可供使用之融資來源。

為了提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執行或現正執行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現正採取措施加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包括緊密監察日常經營開支。
- (b) 本集團現正重組其產品組合，旨在增加高利潤產品比例以達致有利可圖及具正向現金流之經營。此外，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並可能於必須時調整其投資策略以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 (c) 本集團現正積極向其債務人跟進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編製一份現金流預測，涵蓋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及償還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債務。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週期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且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傢俱。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相關地理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來自己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後的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848,925	727,6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16	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2	8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363	-
銷售廢料	1,028	1,511
政府補貼	1,984	1,837
租賃收入	21,170	6,977
	35,312	11,411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92,493	520,805
折舊	51,427	60,3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328	4,412
無形資產攤銷*	869	540
研究及開發成本*	9,700	9,887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16,911	23,752
核數師酬金	2,068	1,6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3,296	135,18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949	4,8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74	8,246
	<u>157,519</u>	<u>148,251</u>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809	1,8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附註10)	2,514	2,311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維護)###	2,604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69)	-
利息收入##	(116)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698	(1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9,363)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6,184
	<u>-</u>	<u>6,184</u>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行政開支」中列賬。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銷售成本」中列賬。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中列賬。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其他開支」中列賬。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中期債券)的利息	<u>22,308</u>	<u>20,093</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30,474	7,6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961)	(17,454)
遞延	(1,445)	(1,839)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6,068</u>	<u>(11,669)</u>

8.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6,629,351股(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764,085,16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公開發售。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已按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46,877</u>	<u>43,20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6,629,351	1,764,085,16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7,525,259</u>	<u>—</u>
	<u>1,844,154,610</u>	<u>1,764,085,160</u>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550	45,284
減值	<u>(13,774)</u>	<u>(10,819)</u>
	<u>53,776</u>	<u>34,465</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9,842	28,490
一至三個月	3,274	446
三至六個月	636	5,473
超過六個月	<u>24</u>	<u>56</u>
	<u>53,776</u>	<u>34,465</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819	9,0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14	2,311
匯兌調整	441	(587)
	<u>13,774</u>	<u>10,819</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53,116	28,936
已逾期但未減值	660	5,529
	<u>53,776</u>	<u>34,465</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1,097	60,598
一至三個月	27,747	28,336
三至六個月	13,871	13,807
六至十二個月	1,404	2,026
超過一年	2,426	2,683
	<u>116,545</u>	<u>107,450</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是3個月內支付，且最多可延長至2年。

1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15%計，且將不會於一年內予以償還。於本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計入尚未償還結餘為3,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62,000港元)，為該筆貸款應計利息。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10,000	10,000
收購附屬公司	10,887	-
	<u>20,887</u>	<u>1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集團錄得收入84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27.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6.7%。收入增加乃由於推出若干利潤率高的新產品且市場反響良好。

本年度溢利為5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4.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61.6%。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3.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8.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及產品毛利率提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17.8%至約10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宣傳及推廣開支以及佣金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亦增加18.6%至8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金以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由於貸款平均期限延長，致使本集團所支付的利息開支更多，從而令年內融資成本增加11%至2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1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穩定發展，人民收入水平不斷增加，追求更優質的生活，形成一種全新購買力趨勢，而傳統傢俱行業，正受到新的社會潮流及科技發展的影響，轉型及改變成為大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專注較高毛利率產品，使本集團年度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增加1.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

銷售及網絡管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部門的新加盟商拓展團隊及店面服務團隊，在服務好現有加盟商的同時，大力拓展新加盟商，在提升門店形象、加強營運管理及增加加盟商數量上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另外，本集團於年內加強打擊冒牌產品方面取得顯著成果，查封了數間造假工廠，從而保障廣大經銷商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品牌管理

亞洲名人林志玲小姐繼續擔任本集團代言人，並參與本集團的廣告及其他營銷推廣活動推廣本集團品牌。

本集團通過推出中國高速鐵路京廣線(北京－廣州)行駛的「皇朝傢俬專列」，實施全方位的廣告宣傳策略。這一系列活動在有效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的同時，亦為消費者提供集團的產品信息。本集團亦與傳統及網絡媒體緊密合作，以維持公眾知名度，提升作為一個家喻戶曉的品牌形象。

存貨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存貨增加17.2%至約25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2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項目銷售引進更多產品系列及存貨所致。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7.9%至17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穩定若干二零一八年大宗項目的原材料成本及供應向外協廠及供應商支付墊款增加所致。

營運資金挑戰

本集團於年末的流動負債淨額為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7.9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大幅改善其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提升至0.99(二零一七年：0.85)及流動負債淨額為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額87.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29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19.8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有來自一名董事、非控股權益的貸款及中期債券8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65.4百萬港元)。本集團約81.6%的現金以人民幣計值，餘下結餘以港元計值。年內所承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極低，因為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設有任何對沖政策。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界定)為29.0%(二零一六年：31.9%)。

前景

二零一七年銷售增長16.7%體現了本集團近年來的改革成效。展望二零一八年，傳統消費行業有回暖勢頭，將有望帶動消費品價格溫和上漲。而國內消費者對中高端產品品質消費的特徵進一步顯現。本集團將發展緊貼市場消費潮流的產品。

新的一年裡，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基礎之上，持續推進改革，在服務好現有加盟商的同時，繼續推出系列新品以拓展優質的新加盟商，加強優化整體加盟商網絡。為持續加大品牌推廣力度，亞洲名模及電影明星林志玲小姐將繼續擔任本集團的代言人。而然，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於中央電視台頻道推出影視廣告。我們會加強管理系統及集團供應鏈管理，提高整體管理水準，深化推行利潤部門承包責任制，將生產、營銷等一線業務部門實行責任承包，提升工作效率及企業利潤。

儘管預期中國消費市場不能全面復甦。但本集團對本年度各方面的業務進一步走上正軌持審慎樂觀態度，順應不斷發展變化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268名員工。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發展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經修訂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錦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於管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中擔任主要決策角色及監察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宜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經制定充足的措施，將不會有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平衡。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初步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字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之受委聘核證，故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規定成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會計原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及監控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亦在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產生的問題、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包括審

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向董事會彙報重大事項(如有)，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文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劉智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e.todayir.com)及聯交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按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所需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送呈本公司的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陳浩先生、謝學勤先生及陳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